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子計畫 14:基隆市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園)長、編制內 現職教師、長期代理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考試獎勵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民國 107 年 06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56473B 號令)。
- 三、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貳、定義:
 - 一、本辦法所稱本土語言現階段是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
 - 二、本辦法所稱認證考試是指:
 - (一)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二)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參、目的:

- 一、鼓勵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校(園)長、編制內現職教師、長期代理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二、鼓勵教師教授本土語言課程,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
- 三、提升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意願,提升本土語言學習效果。

肆、獎勵對象:

- 一、本市所轄公私立幼兒園、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 高中之現職校(園)長、編制內現職教師、代理教師、代 課教師、教保員等職員工(以下簡稱 A 組)。
- 二、在籍學生(以下簡稱 B 組)。
- 三、指導人員(以下簡稱 C 組)。
- 四、行政人員(以下簡稱D組)。

伍、獎勵標準:

一、A 組(各級學校教職員工)

	2222		以 可, b) (24)) , , ,
認證通過	通過級別		獎勵教學本土語言
語言別			
閩南語	基礎級、	嘉獎 1 次	
	初級		
閩南語	中級	嘉獎2次	
120 113 22		m)	
閩南語	中高級、	小功1次	(1)得參加本府舉辦之 2 天研習課
	高級、專		程,通過後取得本土語言支援
	業級		教學工作人員 5 年有效期工作
), () = 1		證。
			(2)於各校進行職務選填時,得優
			先擔任閩南語任教教師。
			(3)每學年每週達教學閩南語課程 1
			節課者,每學年嘉獎1次。
			(4)每學年每週達教學閩南語課程 2
			節課者,每學年嘉獎2次。
			(5)現職編制內教師參加本市國民
			小學候用主任、校(園)長甄選
			時列入專業效能證照加分1分。
客語	初級	嘉獎1次	
客語	中級	嘉獎2次	
客語	中高級、	小功1次	(1)得參加本府舉辦之 2 天研習課
	高級		程,通過後取得本土語言支援
	13.32		教學工作人員 5 年有效期工作
			證。
			(2)於各校進行職務選填時,得優
			先擔任客家語任教教師。
			(3)每學年每週達教學客家語課程 1
			節課者,每學年嘉獎1次。
			(4)每學年每週達教學客家語課程 2
			節課者,每學年嘉獎2次。
			(5)現職編制內教師參加本市國民
			小學候用主任、校(園)長甄選
			時列入專業效能證照加分1分。
			47.4 - 4 1/1/201/10 -22 1/1/4. 14 7 1/

原住民	初級	嘉獎1次	
族語			
原住民	中級	嘉獎2次	
族語			
原住民	中高級、	小功1次	(1)得參加本府舉辦之 2 天研習課
族語	高級、優		程,通過後取得本土語言支援
	級		教學工作人員 5 年有效期工作
			證。
			(2)於各校進行職務選填時,得優
			先擔任原住民族語任教教師。
			(3)每學年每週達教學原住民語課
			程1節課者,每學年嘉獎1次。
			(4)每學年每週達教學原住民語課
			程2節課者,每學年嘉獎2次。
			(5)現職編制內教師參加本市國民
			小學候用主任、校(園)長甄選
			時列入專業效能證照加分1分。

二、B組(在籍學生部分)

	工作相于工品	1 74 7
認證通過	通過級別	說明
語言別		
閩南語	基礎級、初	(1)國小學生:所就讀學校頒贈獎狀1紙。
	級	(2)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嘉獎1次。
閩南語	中級	(1)國小學生:本府頒贈獎狀1紙。
		(2)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嘉獎 2 次,本府頒
		贈獎狀1紙。
閩南語	中高級	(1)國小學生:本府頒贈獎狀1紙。
		(2)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小功 1 次,本府頒
		贈獎狀1紙。
閩南語	高級、	(1)國小學生:本府頒贈獎狀1紙。
	專業級	(2)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小功 2 次,本府頒
		贈獎狀1紙。
客語	初級	(1)國小學生:所就讀學校頒贈獎狀1紙。
		(2)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嘉獎1次。
客語	中級	(1)國小學生:本府頒贈獎狀1紙。
		(2)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嘉獎 2 次,本府頒
		贈獎狀1紙。

客語	中高級	(1)國小學生:本府頒贈獎狀1紙。
		(2)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小功 1 次,本府頒
		贈獎狀1紙。
客語	高級	(1)國小學生:本府頒贈獎狀1紙。
		(2)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小功 2 次,本府頒
		贈獎狀1紙。
原住民	初級	(1)國小學生:所就讀學校頒贈獎狀1紙。
族語		(2)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嘉獎1次。
原住民	中級	(1)國小學生:本府頒贈獎狀1紙。
族語		(2)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嘉獎 2 次,本府頒
		贈獎狀1紙。
原住民	中高級	(1)國小學生:本府頒贈獎狀1紙。
族語		(2)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小功 1 次,本府頒
		贈獎狀1紙。
原住民	高級、	(1)國小學生:本府頒贈獎狀1紙。
族語	優級者	(2)國高中學生:所就讀學校小功 2 次,本府頒
		贈獎狀1紙。

三、C組(指導人員部分)

認證通過	通過級別	敘獎額度	說明
語言別			
閩南語	基礎級、初	嘉獎1次	指導學生通過基礎級、初級之現職教
	級		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者。
閩南語	中級、中高	小功1次	指導學生通過中級、中高級、高級、
	級、高級、		專業級之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
	專業級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
客語	初級	嘉獎1次	指導學生通過初級之現職教師、代理
			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
客語	中級、中高	小功1次	指導學生通過中級、中高級、高級之
	級、高級		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者。
原住民	初級	嘉獎1次	指導學生通過基礎級、初級之現職教
族語			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者。
原住民	中級、中高	小功1次	指導學生通過中級、高級、優級之現
族語	級、高級、		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
	優級		作人員者。

說明:

- 1.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依 103 年 2 月 6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030200869 號函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
- 2. 同一學年度內指導老師應以該語言別最高級別獎勵敘 獎 1 次為限。

四、D組(行政人員部分)

現職教師教學比		
60%~70%(含)	嘉獎 1 次	承辦人2人
71%~100%	嘉獎2次	承辦人2人

說明: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當學年度所開辦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 現職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授課節數除以所開辦 之本土語言總節數。
- 2. 承辦人由學校呈報名冊。
- 3. 校長部分由教育處簽請獎勵。

陸、獎勵申請程序

- 一、符合本計畫第伍點規定,本市所轄公私立幼兒園、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高中之現職校(園)長、編制內現職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保員等職員工之語言能力認證級別獎勵,請檢附當年度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如附件1、附件2、附件7),由市府簽核後依規定辦理。
- 二、符合本計畫第伍點規定指導人員獎勵者,請檢附當年度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如附件3、附件4、附件8),由市府簽核後依規定辦理。

- 三、符合本計畫第伍點規定,本市所屬在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高級中學學生,請檢附當年度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如附件4),申請市府獎狀者,由市府簽核後依規定辦理。
- 四、符合本計畫第伍點規定教學獎勵者,請於每年3月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如附件5、附件9),由市府簽核後依規定辦理。
- 五、符合本計畫第伍點規定行政人員獎勵者,請於每年3月提報。 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如附件6、附件10),由市 府簽核後依規定辦理。
- 茶、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基隆市各級學校學生由本府視每年經費狀況,提撥一定額度之獎勵金或獎品,以資鼓勵。
- 捌、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在職校長、現職教師、代理教師得於該語言別認證考試結束後6個月內,在不影響課務情況下補休1日。
- 玖、本計畫簽奉市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 11	1年度通過本土	語言能力認證	圣考試績優教 耶	战員獎勵申請表	
服務學校	:				
姓名			職稱		
屬性	□現職教師□代理 □教保員□職員エ		分證字號		
通話 教 (請)	□本人通過閩南朝 □本人通過閩閩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等中級認證, 等中級認證、 , , , , , , , , , , , , , , , , , , ,	獎 2 次。 、專業級認證以 1 次。 2 次。 2 以上,小功 1 = 5 , 嘉獎 2 次。	上,小功 1 次。	
	申請責	資料附件 (以	下請∨選)		
□ 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影本。					
		聲明書			
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級別之獎勵,並未重複申請,課務安排					
	下,願意擔任本土	語言授課師資	0		
申請人簽名:					
備註: 1. 本表以年度為單位,每次相關本土語言認證證書發放後一個月內提報,由應考人自行填寫,向學校申請。 2. 申請教職員認證考試績優獎勵敘獎,請填報附件7獎懲請示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 111 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績優師資敘獎清冊

Ė	学校名稱:				
吉	吾言別: 🗌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族	美語	
序	教師姓名		認證級別及	L 敘獎別	備註
號		嘉獎 1 次	嘉獎2次	小功1次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高級□傳級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專業級 □優級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專業級 □優級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專業級 □優級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專業級 □優級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專業級 □優級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專業級 □優級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高級□傳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專業級 □優級	
			□中級	□中高級□高級□專業級□優級	

承辦人: 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本清冊請依不同語言別分張填寫,語言別請自行修改。

]基礎級

□基礎級

□初級

□初級

◎本表以年度為單位,每次相關本土語言認證證書發放後一個月內提報,並填寫附件 7 獎懲請示單。

□中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專業級 □優級

□中高級 □高級

□專業級 □優級

◎各校教師及學生認證考試敘獎清冊電子檔請依另案上傳公務填報彙整。

基隆	市 111	年度指導學生通過本土語言	言能力認證指導	人員獎勵申請書	
服務	學校:				
姓	名		職稱		
屬	性	□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保員□職員工□教學支援	指導語言別		
		工作人員			
儿送	×4 .1	□指導學生通過閩南語基礎級、衣	刀級認證(),	L •	
指導學	学生	□指導學生通過閩南語中級認證,	()人。		
通過本土 □指導學生通過閩南語中高級、高級、專業級認證以上,()人。					
	□指導學生通過客語初級認證,()人。				
語言語	忍證	□指導學生通過客語中級認證,()人。		
考試夠	類別	□指導學生通過客語中高級、高級	及認證以上,()人。	
		□指導學生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認	忍證,()人	0	
(請)	✓選)	□指導學生通過原住民族語中級記	忍證,()人	0	
	□指導學生通過原住民族語中高級、高級、優級認證以上,()人。				
申請資料附件 (以下請>選)					
□指導學生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學生合格證書影本()張。					
□指導	□指導學生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學生合格證書影本()張。				
□指導	學生通	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量	學生合格證書影本	()張。	
L		±16 →17 →	t _a		

聲明書

本人指導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級別之獎勵,並未重複申請。 申請人簽名:

備註:

- 1. 本表以年度為單位,每次相關本土語言認證證書發放後一個月內提報。
- 2. 申請指導獎勵敘獎,請填報附件 8 獎懲請示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 111 年度指導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學生清冊 學校名稱:

	語別	: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族語
--	----	---	------	----	--------

指導學生數(A)		通過認證 數(B)	認證通過率(C) C=B/A*100%	指導教師	
序號	學生親自簽名	認證	學生獎狀/敘獎申請說明		
01		□通過()級	□國高中學生:申請本府	贈獎狀1紙。 讀學校獎狀1紙、嘉獎1次。	
02		□通過()級	□國高中學生:申請本府	贈獎狀1紙。 讀學校獎狀1紙、嘉獎1次。	
03		□通過 ()級	□國高中學生:申請本府	贈獎狀1紙。 讀學校獎狀1紙、嘉獎1次。	
04		□通過 ()級	□國高中學生:申請本府	贈獎狀1紙。 讀學校獎狀1紙、嘉獎1次。	
05		□通過 ()級	□國高中學生:申請本府	贈獎狀1紙。 讀學校獎狀1紙、嘉獎1次。	

備註:

- 1. 本表以年度為單位,每次相關本土語言認證證書發放後一個月內提報。
- 2. 請依語言別、指導教師不同分別列出報名參加認證學生,本府根據通過級別及所申請獎 狀印製獎狀頒發,本表逕送市府續辦,影本請自行留存。
- 3. 若有補助獎勵金,依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級別之獎勵,並未重複申請為主。

承辨人	•	主任:	人事主任:
/J = // / 🗨		 	/ L J — I—

校長:

基隆市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獎勵教師教學申請表

學校名稱:

3 13 6 m ng up 1 3 m 16	閩南語	客語(B)	原住民族	總節數	各類師資教學比
全校每週開辦本土語授	(A)	各面(D)	語(C)	D=A+B+C	率
課節數統計	節	節	節	節	
現職教師通過認證每週	節	節	節	節(X)	(X/D)
授(本土語)課節數				-1 ()	
代理代課教師通過認證	節	節	節	節(Y)	(Y/D)
每週授(本土語)課節數					(7 /D)
教學支援人員每週授 (本土語)課節數	節	節	節	節(Z)	(Z/D)
		本學期本			
現職教師、代理教師、	連續教學	土語言每	教授語言		
代課教師授課名單(本	學期數	週授課節	別	獎	勵額度
土語言)	1 //122	數			
				□本學年每週]達教學1節課,每
				學年嘉獎	
]達教學2節課以
					年嘉獎2次。
				□本学年母選 學年嘉獎]達教學1節課,每
					1 文。 1 達教學 2 節課以
					年嘉獎2次。
					建教學1節課,每
				學年嘉獎	1次。
				_ · · ·]達教學2節課以
					年嘉獎 2 次。
]達教學1節課,每
				學年嘉獎	
					1達教學2節課以 年嘉獎2次。
				, ,	平
				□本字平 母 災 學年嘉獎	
					1 支 2 節課以
					年嘉獎2次。
/生				• •	

備註:

- 1. 本表以學年為單位,於每年3月提報。
- 2. 申請獎勵教學敘獎者,請學校填報附件 9 獎懲請示單。

承辦人: 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基隆市 111 學年度提升現職教師教學比率行政人員 獎勵申請表

學校名稱:

全校每週開辦	閩南語(A)	客家語(B)	原住民族	總節數	各類師資教學
本土語授課節			語(C)	D=A+B+C	比率
數統計	節	節	節	節	
現職教師通過					(E=X/D)
認證每週授(本	節	節	節	節(X)	
土語)課節數	·				
代理代課教師					(F=Y/D)
通過認證每週	大大	大大	太大	節(Y)	F=
授(本土語)課	節	節	節	即(Y)	
節數					
教學支援人員					(G=Z/D)
每週授(本土	節	節	節	節(Z)	G=
語)課節數					
達成教師教學比率(E+F)說明					
□60%~70%(含)	素	喜獎 1 次	承辦人2月		
□71%~100%(含)	· 獎 2 次	承辦人2月		

說明: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當學年度所開辦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授課節數除以所開辦之本土語言總節數。
- (二)承辦人由學校呈報名冊。
- (三)校長部分由教育處簽請獎勵。
- (四)承辦人敘獎申請請填寫附件 10 獎懲請示單

(本表以學年度為單位,每年3月1日~10日前提報。)

_		
承辦人:	主任:	人事主任:
/f*/// /\ \ •	エル・	八字エは・

校長:

(附件7)

基隆市 111 年度教職員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獎懲請示單

單位	姓名	公 将 电 上	建議敘獎
職稱	¥五 ————————————————————————————————————	 	額度
復興國小		27 10 111 左中日十二十八十二十二十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教師	賴〇蓁	通過 111 年度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初級認證。	嘉獎一次
<u> </u>	1		

承辦人: 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基隆市 111 年度教職員指導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獎懲請示單

單位	姓名	 	建議敘獎
職稱			額度
復興國小	ね○¥	指導學生通過110年度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基礎	声将 一力
教師	賴〇蓁	級、初級。	嘉獎一次

承辦人:	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採郑 人 •	+ 1+ •	Λ Б Τ 1+ .	秋 長 。
/J • /// / • ·	<u> </u>	7 T T T	1X IX

基隆市 111 年度獎勵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教師教學 本土語言獎懲請示單

單位	姓名	敘獎事由	建議敘獎
職稱	74.7U	4 人 八 丁 四	額度
復興國小	超○葉	通過臺灣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並擔任 111 學年度	吉將一力
教師	賴〇蓁	第1學期課程教學每週1節課。	嘉獎一次

了, 动力 1 •	ナル・	1亩ナケ・	17年・
承辦人:	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基隆市 111 年度提升現職教師教學比率行政人員獎勵 獎懲請示單

單位			建議敘獎
職稱	姓名	 	額度
復興國小	L-77 () A-4*	老心老儿担仆太拉田瞰松红牧殿山家,结故白苕。	+ 110
教學組長	賴〇蓁	盡心盡力提升本校現職教師教學比率,績效卓著。	嘉 獎一次

承辦人: 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